

上交所全国首单项目收益公司债券落地陕西延安

2017-10-18

 |  | 

10月18日，由陕西省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我国首单项目收益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转让。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陕西省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项目建设。陕西省是我国“一带一路”倡议中“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新起点。陕旅公司项目收益公司债券的成功发行和挂牌转让，标志着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首单项目收益公司债券正式落地，也预示着上交所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的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基础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3.5亿元；债券期限为10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从发行利率来看，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低于同期限同评级的一般公司债券，市场认可度较高。

本期项目收益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板块一期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陕西省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山水资源，更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项目是陕甘宁革命老区“国家重点红色旅游区”振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期项目收益债券的发行对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强我国文化资源的输出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收益债为公司债的子品种，在审核程序、发行方式、上市（挂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登记托管、清算交收、监督管理及其法律责任方面遵从现行公司债的规定。具备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可以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或收购，且以项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为主要偿债来源。这一创新债券品种综合考虑了项目融资需求、资金用途和项目收益，实现“借、用、还”相统一，为企业开拓了项目融资的新渠道、解决了项目周期与融资期限错配的问题，同时有助于丰富交易所债券市场内涵，推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下一步，上交所将按照证监会的整体工作安排，结合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和公司债券的融资制度，进一步完善项目收益公司债券的规则体系，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尤其是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内的项目，以及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倡导发展的PPP项目，争取为我国优质的待建项目、在建项目、建成项目提供全程、全链条和无缝衔接的融资服务。

分享：

上交所移动App 随时随地掌握第一手资讯

立即打开 (<http://mb.sseinfo.com/ComInfoServer/ssegwapdownload.jsp>)